##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1-B747-17

修正案号: 39-0634

- 一. 标题: APU 空气管道的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B2442、B2444、B2446、B2448、B2450、B2452、B2454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91-NM-14-AD 修正案 39-7089
  - (2) 波音电传 M-7240-91-2507 1991 年 8 月 13 日
  - (3) 波音电传 747-36-2081 1991 年 11 月 29 日
  - (4) 波音电传 747-36-2092 1991 年 6 月 28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因空气管道的破裂而引起周围结构、空气管道、液力管和/或导线的损坏,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A. 在累计使用7000次飞行循环以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3000次飞行循环以内,以后到者为准,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36-2081,施工说明第A至G、K、O、和P节,对机身44、46、48段的APU空气管道进行渗透检查,耐压试验,然后再进行渗透检查,检查管道有无裂纹或破裂,如发现有裂纹或破裂,则在下次飞行前,根据上述服务通告修理或更换之。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36-2081,施工说明第H、I、和J节所述的消除应力程序可与本段所要求的渗透检查和耐压试验一起完成。消除应力后即可终止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检查。

- B. 完成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初次检查后, 在到达累计使用7000次飞 行循环前,应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36-2081,施工说明第A至K、O、 和P节,对前述APU空气管道再进行渗透检查,耐压试验,并再进行渗 透检查,然后消除APU空气管道组件的应力。如发现裂纹或破裂,则在 下次飞行前根据上述服务通告,修理或更换之。
- C.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36-2081, 施工说明第A、B、L至O、和P 节,或波音服务通告747-36-2092,更换了所有的APU空气管道,即可 终止本指令所要求的工作。
- (4)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1年9月9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1年8月21日
- 七. 联系人: 边振海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62158